

新 生 學 校 財 團 法 人  
新 生 醫 護 管 理 專 科 學 校



餐廳管理辦法

法規編號

Reg-總-42

原法規編號：Reg-總-42

訂定單位：總務處
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1 日

修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1 日

制(修)訂記錄：

版本	日期	
1	110 年 5 月 11 日	110 年 5 月行政會議通過
2	112 年 5 月 16 日	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通過

**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**  
**餐廳管理辦法**  
**法規制(修)訂總說明**

**壹、法規制(修)訂之必要性**

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健康，提升校園生活品質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
**貳、法規制(修)訂屬性 (請依照法規情況，進行勾選)**

新法規，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。

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，屬全文修正性質，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，屬部分修正性質，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，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，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**參、法規制(修)訂之重點**

更正校名。

**肆、制(修)訂法規與校外、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**

一、學生膳食指導委員會。

二、餐廳衛生管理辦法。

三、校園安全管理辦法、校區車輛管理辦法。

**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餐廳管理辦法  
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**

修正條文	新訂條文	說明
	<p>第一條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健康，提升校園生活品質，特制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餐廳管理辦法(下稱本法)。</p>	<p>制定辦法宗旨</p>
	<p>第二條招商委辦</p> <p>一、為將餐廳特色經營，由總務處負責就飯、麵及特餐等分類招商，廠商應就其承攬項目為主，發揮自我專長。</p> <p>二、若有必要，總務處得就以專區委託有實際經營經驗的業者承攬全區攤商。</p> <p>三、為提昇膳食特色與品質，並紓解午餐尖峰時段用餐人潮，總務處得研議擇定校園適合地點，招商設置便利攤位或餐車。</p>	<p>招商分類</p>

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餐廳管理辦法

110.5.11 110 年 5 月行政會議通過

(經 112.0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- 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健康，提升校園生活品質，特制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餐廳管理辦法(下稱本法)。
- 第二條 招商委辦
- 一、為將餐廳特色經營，由總務處負責就飯、麵及特餐等分類招商，廠商應就其承攬項目為主，發揮自我專長。
  - 二、若有必要，總務處得就以專區委託有實際經營經驗的業者承攬全區攤商。
  - 三、為提昇膳食特色與品質，並紓解午餐尖峰時段用餐人潮，總務處得研議擇定校園適合地點，招商設置便利攤位或餐車。
- 第三條 承攬合約
- 一、前條第一、三款業者承攬合約之簽訂，應包含管理費，水電分攤機制及相關權利義務等；合約一年一簽。
  - 二、前條第二款因涉及統包，相關權利義務及約期以個案論，由總務處依程序簽辦，再據與業者簽約。
  - 三、承攬合約條文應歸納下列各條款之內容，由業管單位確實督促與管理。
- 第四條 消費者權益
- 一、規範業者要有列席本校「學生膳食指導委員會」的義務，並接受本校及上級機關的衛生管理及監督。
  - 二、對消費者的意見，學務處應積極督促業者回應及必要的作為。
  - 三、為了響應政府環保政策，應要求業者須有「消費者自備餐盒」的優惠措施。
- 第五條 衛生管理
- 學務處應督促業者遵循本校「餐廳衛生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確實辦理。
- 第六條 經營管理
- 在不妨礙自由市場機制及消費者權益兩原則下，本於業主的立場，業管單位應督促業者以服務學生及教職員為宗旨經營餐廳。
- 第七條 環境管理
- 一、督促業者應就各攤環境範圍清楚界定，確保食物料理烹調之衛生。
  - 二、共通環境區域則由區域內全體業者共同負責，以維用餐環境的整潔。
  - 三、業者雜物或空籃之堆放，切勿佔用公共空間，以維整體環



境整潔。

第八條

公安管理(瓦斯鋼瓶)

- 一、瓦斯鋼瓶集中處，由總務處規劃專區，並督促業者善盡管理之責，並依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」規定由環安組監督。
- 二、與料理烹調空間之送氣管線，由業者自費委託瓦斯業者專業配置，並負日常安全維護之責。

第九條

人車管理

- 一、業者僱用之服務人員，應依本校「校園安全管理辦法」及「餐廳衛生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相關人員及車輛，均需依本校「校區車輛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及繳納費用。

第十條

水電管理

基於公平合理，業者應分攤本校用水用電之費用，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，詳細以合約規範之。

第十一條

垃圾管理

- 一、烹調剩料及衍生廚餘，由業者自行處理。
- 二、餐具相關垃圾則採分攤為原則，詳細以合約規範之。

第十二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